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CARLOS FERNANDO ARELLANO CASALE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7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500元（計算式： $3750 \times 2/3 = 2500$ 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，此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本件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25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+ 3,000 = 4250$ 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